

证券代码：874873

证券简称：卓目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瞿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且现任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瞿敏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新任独立董事履历

瞿敏，女，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崇德基金投资公司分析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高级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弘泰通保（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能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皇甫宜耿、朱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